

最新合同法自然人借款合同 新版保证借款合同(实用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合同法自然人借款合同篇一

担保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借款人(乙方)□XXXXXXXXXX

XXXXXXXXXX

反担保人(丙方)□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XXXXXXX

一、乙方与XXXXXX(以下称主债权人)签订□XXXXXXX□□合同编号□XXXX(以下称主合同)，向主债权人申请XXXXXX(选择下列任一项或多项，以下称主债权)

- 1、 贷款人民币XX万元，期限XX月；
- 2、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XX万元；
- 3、 银行保函，担保金额XXX万元，期限XX月；
- 4、 其他金融债权，金额XXX万元，期限XX月。

甲方为乙方上述主合同项下债务向主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甲方与乙方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xxxxxxx)□就委托担保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丙方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1 丙方为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三日内代乙方向甲方清偿，并且不得以甲方还持有其他物的担保为由，要求甲方先实现抵押权或质押权，否则按照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

1、2 无论《委托担保合同》、乙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或其他合同如何更改，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2、2 上述《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3 反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xxx元。

甲方代乙方偿还全部借款或部分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之日起二年内。

4、2 配合甲方对乙方进行定期或随时的检查、了解和监督；

4、5 约定的其他义务：

4、51 丙方如为数位反担保人，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4、52 丙方及其他为甲方承担反担保责任人(无论何种担保方

式)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可要求其中一位反担保人承担反担保责任, 也可要求其他反担保人承担反担保责任。

4、53如甲方针对乙方还持有其他物的(或权利)担保, 丙方放弃要求甲方先行使物的(或权利)担保权的权利。

5、3 如乙方发生破产或任何债务重组的诉讼时, 丙方如可从中获得任何资产或款项, 所得将作为代偿款如数支付给甲方。

6、1本合同独立于《委托担保合同》及乙方、甲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及其他任何合同, 如上述合同被判令无效或部分无效, 或做出的任何修改(修改无需丙方同意), 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6、2保后监管

丙方应按甲方要求报送足以反映其真实情况的有关资料, 并保证按月向甲方报送财务报表和应收帐款清单, 且保证其提交情况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丙方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必要时委派专人指导和全程监控,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丙方如拒绝、推诿甲方的保后监管工作,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次。

如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除应按本合同其他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按主债权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项下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或地位、财力状况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文件、合同而免除;不因各方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况而免除, 不因乙方与主债权人之间的主合同或其他有关合同无效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 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

9、1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昆明市五华区。

9、2 甲方通过上述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产生的律师费用由乙方承担(律师费标准按照相关部门规定为准)。

甲方地址□xxx

合同法自然人借款合同篇二

甲方(借款人)：_____ 身份证号
码：_____ 乙方(贷款
人)：_____ 身份证号
码：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
一致意见，签订此借款合同范本。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
于_____前交付甲方。

合同法自然人借款合同篇三

借款人：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民族：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家庭住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今向_____借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期限为_____个月。

于__年__月__日一次性还清。

此据。

借款人：

日期：

合同法自然人借款合同篇四

双方兹因借款事宜，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愿借给乙方人民币 元整，于订立本合同之同时，由甲方一次性以 给付乙方，不另立据。

二、借贷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利息每万元月息 元，乙应于每 月 日给付甲方。

四、届期未能返还，乙方除照付利息外，并按利率一倍加计的违约金给付甲方。

五、本合同书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法自然人借款合同篇五

委托方(甲方)： 居间人(乙方)： 甲方因岳所属位于_____县

曲河、桥楼等乡的林权、地权贷款业务，委托居间人(乙方)促成签订贷款合同（协议）并执行该合同或协议。

一、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三条之有关规定，对居间劳务人员本着服务的原则，甲方承诺在该贷款业务办理成功后按照该笔贷款总金额的 5 %既人民币：元（税后）支付给乙方。

二、居间费的支付方式为甲方收到银行发放的贷款当日一次性付清；贷款业务在办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中介公司服务费、工商代理增资费、评估费、资料费、差旅费等包括招待应酬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本《居间协议》不因甲方的企业法人或委托人代表人更替而失效，甲方在执行该业务合同的过程中产生的违约纠纷与乙方无关。

四、本《居间协议》具有与劳务合同、中介服务协议同等法律效力，如甲方不履行本承诺，居间当事人可向甲方追索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等措施，甲方无条件放弃抗辩的权利，本《居间协议》至佣金全部付清后自动失效。